

醫無閭子醫貫目錄

卷之一

玄元膚論

內經十二官

陰陽

五行

卷之二

主客辨疑

中風

傷寒

溫病

鬱病

卷之三

絳雪丹書

血病

卷之四

先天要論上

八味丸

張仲景八味丸用澤瀉論

水火丸

六味丸說

八味丸說

滋陰降火論

相火龍雷論

陰虛發熱論

痰論

咳嗽論

吐血

喘

咽喉痛

眼目

卷之五

先天要論下

齒

口瘡

耳瘡

消渴

氣虛中滿

噎膈

瀉利并大便不通

小便不通并不禁

夢遺并滑精

卷之六

後天要論

補中益氣湯

傷飲食

中暑傷

濕

瘧

痢疾

醫無問子醫貫卷之二

逸士養葵趙獻可纂著

太史青雷薛三才訂正

郡博贊皇李 挺詳閱

主客辨疑

王安道中風辨

人有卒暴僵仆。或偏枯。或四肢不舉。或不知人。或死或不死者。世以中風呼之。而方書以中風治之。余考諸內經。則曰。風之傷人也。或為寒熱。或為熱中。或為寒中。或為癘風。或為偏枯。或為風也。其卒暴僵仆。不知人。四肢不舉者。並無所論。止有偏枯一論而已。及觀千金方。則引歧伯曰。中風大法有四。一曰偏枯。二曰風痲。三曰風癱。四曰風痺。金匱要略中風篇云。寸口脉浮而緊。緊則為寒。浮則為虛。寒虛相搏。邪在皮膚。浮者血虛。絡脉空虛。賊邪不瀉。或左或右。邪氣反緩。正

氣即急。正氣引邪。喝僻不遂。邪在于絡。肌膚不仁。邪在于經。即重不勝。邪入于腑。即不識人。邪入于臟。舌即難言。口吐涎沫。繇是觀之。知卒暴僵仆。不知人。偏枯四肢不舉等症。因為因風而致者矣。故用大小續命。西州續命。排風八風等。諸湯散治之。及近代劉河間。李東垣。朱彥修。三子者出。所論始與昔人異矣。河間主乎火。東垣主乎氣。彥修主乎濕。反以風為虛象。而大異於昔人矣。以余觀之。昔人三子之論。皆不可偏廢。但三子以相類中風之病。視為中風而立論。故使後人狐疑而不能決。殊不知因於風者。真中風。因於火。因於氣。因於濕者。類中風。而非中風也。三子之所論者。自是因火。因氣。因濕。而為暴病。暴死之證。與風何相干哉。如內經所謂三陰三陽發病。為偏枯痿易。四肢不舉。亦未嘗必因於風而後然也。夫風火氣濕之殊。望聞問切之間。豈無所辨乎。辨之為風。則從昔人以治之。辨之為火。氣濕。則從三子以治之。如此庶乎析理明而用法當矣。惟其以因火。因氣。因

濕之証。強引風而合論之。所以真偽不分。而名實相紊。若以因風因氣。因濕証分出之。則真中風病彰矣。

王氏之論甚妙。但類中風與真中風並論。無輕重緩急之分。亦不能無弊。愚意邪之所湊。其氣必虛。內傷者。間而有之。間字當作五百年間出之間。當專主虛論。不必兼風。河間東垣各發前人所未發。至為精妙。但有論無方。後人何所依從。而彥修以陰虛立論。亦發前人所未發。惜乎以氣血濕痰為主。而不及真陰。不能無遺弊於後世焉。

東垣云。有中風者。卒然昏憤。不省人事。痰涎壅盛。語言蹇澀等症。此非外來風邪。乃本氣自病也。凡人年踰四旬。氣衰之際。或憂喜忿怒傷其氣者。多有此症。壯歲之時。無有也。若肥盛者。則間而有之。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耳。

觀東垣之論。當以氣虛為主。縱有風邪。亦是乘虛而襲。經曰。邪之

所湊。其氣必虛是也。當此之時。豈尋常藥餌能通達於上下哉。急以三生飲一兩。加人參一兩。煎服即甦。夫三生飲乃行經治痰之劑。斬關奪旗之將。每服必用人參兩許。駕驅其邪而補助真氣。否則不惟無益。適以取敗。觀先哲用芪附參附。其義可見矣。若遺尿手撒口開。鼾睡為不治。然用前藥多有得生者。不可不知。

河間曰。所謂中風癰瘕者。非為肝木之風實甚而卒中之。亦非外中於風。良繇將息失宜。心火暴甚。腎水虛衰。不能制之。則陰虛陽實。而熱氣怫鬱。心神昏冒。筋骨不用。而卒倒無知也。亦有因喜怒思悲恐五志有所過極。而卒中者。夫五志過極。皆為熱甚。俗云風者言末而忘其本也。

觀劉氏之論。則以風為末。而以火為本。世之尊劉氏者。專以為劉氏主火之說。殊不知火之有餘。水之不足也。劉氏原以補腎為本。觀其地黃飲子之方可見矣。故治中風又當以真陰虛為本。

註云。舌瘡不能言。足廢不能行。此謂少陰氣厥不至。急當溫之。名曰痺症。

但陰虛有二。有陰中之水虛。有陰中之火虛。火虛者。專以河間地黃飲子為主。水虛者。又當以六味地黃為主。果是水虛。辛熱之藥。與夫參芪之品。俱不可加。

河間東垣。專治本而不治風。可為至當不易之論。學者必須以陰虛陽虛為主。自後世醫書雜出。而使後學狐疑不決。丹溪纂要曰。有氣虛。有血虛。有濕痰。左手脉不足。及左半身不遂者。以四物湯補血之劑為主。而加以竹瀝姜汁。右手脉不足。及右半身不遂者。以四君子補氣之劑。而佐以竹瀝姜汁。如氣血兩虛而挾痰盛者。以八物湯為主。而加南星半夏竹瀝姜汁之類。丹溪之論。平正通達。宜世之人盛宗之。但持此以治中風。而多不效。或少延而久必斃。何也。蓋治氣血痰之標。而不治氣血痰之本也。人之有是四肢也。如木之有枝幹也。

人之氣血。榮養乎四肢也。猶木之漿水。灌溉乎枝葉也。木有枝葉。必有根本。人之氣血。豈無根本乎。人有半身不遂而遷延不死者。如木之根本未甚枯。而一邊之枝幹先萎耳。人有形容肥壯。忽然倒仆而即斃者。如木之根本已絕。其枝葉雖滋榮。猶枯陽生華。何可久也。忽遇大風而摧折矣。觀此則根本之論明矣。然所謂氣血之根本者何。蓋火為陽氣之根。水為陰氣之根。而火與水之總根。兩腎間動氣是也。此五臟六腑之本。十二經之源。呼吸之門。三焦之根。又名守邪之神。經曰。根於中者。命曰神機。神去則機息。根於外者。名曰氣立。氣止則化絕。今人縱情嗜慾。以致腎氣虛衰。根先絕矣。一或內傷勞役。或六淫七情。少有所觸。皆能卒中。此陰虛陽暴絕也。須以參附大劑。峻補其陽。繼以地黄丸十補丸之類。填實真陰。又有心火暴甚。腎水虛衰。又兼之五志過極。以致心神昏悶。卒倒無知。其手足牽掣。口眼喎斜。乃水不能榮。筋急而縱也。俗云風者。乃風淫末疾之假象。風自火

出也。須以河間地黃飲子峻補其陰。繼以人參麥門冬五味之類。滋其化源。此根陽根陰之至論也。若夫所謂痰者。凡人將死之時。必有痰。何獨中風為然。要之痰從何處來。痰者水也。其原出于腎。張仲景曰。氣虛痰泛。以腎氣丸補而逐之。觀此。凡治中風者。既以前法治其根本。則痰者不治而自去矣。若初時痰涎壅盛。湯藥不入。少用稀涎散之類。使喉咽疏通。能進湯涎即止。若欲必盡攻其痰。頃刻立斃矣。戒之哉。戒之哉。

或問人有半肢風者。必須以左半身屬血。右半身屬氣。豈復有他說乎。曰。未必然。人身臂中分陰陽水火。男子左屬水。右屬火。女子左屬火。右屬水。男子半肢風者多患左。女子半肢風者多患右。即此觀之。可見以陰虛為主。又有一等人。身半以上俱無恙。如平人。身半以下軟弱麻痺。小便或濇或自遺。果屬氣乎。屬血乎。此亦足二陰之虛症也。不可不知。

經曰。胃脉沉鼓濇。胃外鼓大。心脉小堅急。皆得偏枯。男子發左。女子發右。不瘡舌轉可治。三十日起。其從者瘡。三歲起。年不滿二十者。三歲死。蓋胃與脾為表裏。陰陽異位。更實更虛。更逆更從。或從內。或從外。是故胃陽虛。則內從於脾。內從於脾。則脾之陰盛。故胃脉沉鼓濇也。濇為多血少氣。胃之陽盛。則脾之陰虛。虛則不得與陽主內。反從其胃。越出於部分之外。故胃脉鼓大於臂外也。大為多氣少血。心者元陽君主宅之。生血生脉。因元陽不足。陰寒乘之。故心脉小堅急。小者陽不足也。堅急者。陰寒之邪也。夫如是。心胃脾三脉。凡有其一。即為偏枯者。何也。蓋心是天真神機開發之本。胃是谷氣充大真氣之標。標本相得。則胸膈間之臆中氣海。所留宗氣盈溢。分布四臟。三焦上下中外。無不周徧。若標本相失。則不能致其氣於氣海。而宗氣散矣。故分布不周於經脉。則偏枯。不周於五臟。則瘡。即此言之。是一條可為後之諸言偏枯者。綱領也。未有不因真氣不周而病者也。

乾坤生氣云。凡人有手足漸覺不遂。或臂膊及髀股指節麻痺不仁。或口眼歪斜。語言蹇澀。或胸膈迷悶。吐痰相續。或六脉絃滑而虛軟無力。雖未至於倒仆。其中風暈厥之候。可指日而決矣。須預防之。愚謂預防之理。當節飲食。戒七情。遠房事。此至要者也。如欲服餌預防。須察其脉症之虛實。如兩尺虛衰者。以六味地黃八味地黃。切補肝腎。如寸關虛弱者。以六君子十全大補之類。急補脾肺。纔有補益。若以搜風順氣及清氣化痰等藥。適所以招風取中。也不可不知。歧伯謂中風大法有四。

一曰偏枯。謂半身不遂而痛也。

如木之根本未甚枯。而一邊枝幹先萎者。是也。言不變。志不亂。病在分腠之間。巨針取之。益其不足。損其有餘。乃可復也。

二曰風痲。謂身無疼痛。四肢不收也。

如癱瘓。是也。癱者坦也。筋脉弛縱。坦然而不舉也。瘓者渙也。血氣

渙散而無用也。志亂不甚。其言微。知可治。甚則不能言。不可治也。
三曰風癱。謂奄然忽不知人也。

咽中塞窒。舌強不能言。則是急中風。而其候也。發汗身軟者生。若汗不出。身硬唇乾者死。視其鼻人中。左右白者可治。一黑一赤吐沫者死。

四曰風痺。謂諸痺類風狀也。

經曰。風寒濕三氣合而成痺。曰痛痺。筋骨掣痛。曰著痺。著而不行。曰行痺。走注疼痛。曰周痺。周身疼痛。又曰行痺屬風。痛痺屬寒。著痺屬濕。

如正氣不足之症。只補正氣。不必祛邪。如邪氣有餘。若痺症之類。雖以扶正氣為主。不可不少用祛邪之法。如易老天麻丸之類。

口眼喎斜

靈樞言足陽明之筋。其病頰筋有寒則急。引頰移口。熱則筋弛縱緩。

不能收故僻。是左寒右熱則左急而右緩。右寒左熱則右急而左緩。故偏于左者左寒而右熱。偏于右者右寒而左熱也。夫寒不可徑用辛熱之劑。蓋左中寒則逼熱於右。右中寒則迫熱於左。陽氣不得宣行故也。

口之喎。灸以地倉。目之斜。灸以承泣。苟不效。當灸人迎。夫氣虛風入而為偏。上不得出。下不得泄。真氣為風邪所陷。故宜灸。經曰。陷下則灸之是也。

惟外中風邪者。方有喎斜等症。若夫熱則生風者。不可謂盡得病於窗隙之風。縱有喎斜等症。乃假象也。亦不甚。蓋火勝則金衰。金衰則木盛。木盛則生風。惟潤燥則風自息。不必用前灸法。

素問曰。諸風掉眩。支痛強直筋縮。為厥陰風木之氣。自大寒至小滿。風木君火二氣之位。風主動。善行數變。木旺生火。風火屬陽。多為兼化。且陽明燥金。主於緊斂縮勁。風木為病。反見燥金之化。繇亢則害。

承乃制。謂已極過。則反似勝己之化。故木極似金。況風能勝濕而為燥。風病勢甚而成筋縮。燥之甚也。

此等症候。正所謂風淫所勝。始以清涼者也不宜用桂附。

或問曰。當此之時。小續命湯可用乎。曰。未必然。小續命湯。此仲景金匱要略。治冬月直中風寒之的方。即麻黃桂枝湯之變方也。其間隨六經之形症。逐一加減。未便可按方統用其全方也。如太陽無汗。於本方中倍麻黃杏仁防風。如有汗惡風。於本方中倍桂枝芍藥杏仁。如陽明無汗身熱不惡風。於本方中加石膏知母甘草。有汗身熱不惡風。於本方中加葛根桂枝黃芩。如太陽無汗身涼。於本方中加附子干姜甘草。少陰經中有汗無熱。於本方中加桂枝附子甘草。凡中風無此四症。六經混淆。係于少陽厥陰。或肢節攣痛。或麻木不仁。每續命八兩。加羌活四兩。連翹六兩。此係六經有餘之表症。須從汗解。如有便溺阻隔。宜三化湯。或局方麻仁丸通利之。雖然邪之所湊。其

氣必虛。世間內傷者多。外感者間而有之。此方終不可輕用也。

許學士云。氣中者。因七情所傷。

經曰。神傷于思慮。則肉脫。意傷于憂愁。則肢廢。魂傷於悲哀。則筋攣。

魄傷于喜樂。則衰槁。志傷于盛怒。則腰脊重難俯仰也。又曰。暴怒傷

陰。暴喜傷陽。故憂愁不已。氣多厥逆。牙關緊急。若作中風誤治。殺人

多矣。蓋中風者。身溫且多痰涎。中氣者。身涼而無痰涎。宜蘇合香丸灌

之。即甦。經曰。無故而瘖。昧不知者。雖不治自己。謂氣暴逆也。氣復自愈。

王節齋云。飲食過傷。變為異常急暴之病。人所不識。多有飲食醉飽

之後。或感風寒。或著氣惱。食填太陰。胃氣不行。須臾厥逆昏迷不省。

若誤作中風。中氣治之。立斃。惟以陰陽淡鹽湯探吐之。食出即愈。經

曰。上部有脉。下部無脉。法當吐。不吐則死。詳見格致余論。木鬱則達

之條下。以上二條。論當與厥門互看。

有一等形體肥胖。平素善飲。忽一日舌本硬強。語言不清。口眼喎斜。